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(初级、中级) 办事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琼人劳保专〔2003〕54号)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(含硕士、博士生,博士后出站人员),且现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三、认定所需年限及层级

中专毕业生: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后, 认定员级资格;

大学专科毕业生: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, 认定助理级资格:

大学本科毕业: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,认定助理级资格;

硕士毕业生: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-3 年(视专业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条文而定),认定中级资格(视专业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条文而定);

博士学位获得者: 认定中级资格;

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: 认定副高级资格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- (一)《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》(封面 A3 双面打印胶 装后为 A4 纸大小,一式二份,手写不能涂改);
 - (二)身份证;
- (三) 社保缴费记录(养老、医疗缴费清单明细;申报时社保缴纳地在三亚):

- (四)用工劳动合同(满足认定所需相应年限且在有效期内; 第三方派遣需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派遣单);
- (五)用人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承诺书/本人主笔或参与的论文/本人主笔或参与的项目书(三者提供其一即可;业绩承诺书中需包含个人业绩(可参照年度考核表中的个人总结)、考核情况、单位意见(比如:内容属实)加盖公章、个人签名);
- (六)继续教育证明(公需及专业科目;需加盖单位公章(压 盖在证明上));
 - (七) 三张 1 寸免冠彩色相片(尺寸 2.5*3.5CM);
 - (八) 行业规定须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;
 - (九) 全日制学历证书(毕业证书、学信网证明);

五、办理流程

收件(受理)→审核→办结

六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受理窗口: 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"人才服务单一窗口"23 号窗口(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)

受理网址:海南政务服务网(wssp. hainan. gov. cn 首页搜索事项"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(初级、中级)")

联系电话: (0898) 38212781、88658055

备注: 1.本事项实行诚信承诺制:申报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,如有弄虚作假,我局将取消申请资格、撤回审批结果并按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记录期为3年。

- 2.在编人员应通过单位竞聘,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认定。
- 3.《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》下载地址:海南政务服务网 (wssp.hainan.gov.cn)-首页搜索事项名称"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认定(初级、中级)"-办理材料。